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E-Mail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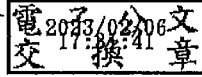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二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